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於 2012 年 3 月 13 日採納）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於 2012 年 3 月 13 日採納）

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文強先生

黃廣忠先生

楊景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黃文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秘書：

文靜欣女士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於 2012 年 3 月 13 日採納）

組織

1. 董事會現議決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提名委員會。

成員

2.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並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人或不時由提名委員會主席指定的人數。
3.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擔任。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為公司秘書。

出席會議

5. 提名委員會主席可按需要或其他情況要求管理層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的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均有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權利。

會議次數

6. 會議次數應不少於每年一次，並應按提名委員會工作所需加開會議。

會議通知

7. 會議通知須於開會前最少兩個工作天給予所有提名委員會會員。

權力

8.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對任何活動進行調查工作，及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向本公司之員工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員工務必對提名委員會的需要作出配合。
9.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於 2012 年 3 月 13 日採納）

職務

10. 提名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責任：-
 - (a) 制訂提名政策予董事會考慮以及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
 - (b) 最少每年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年期方面），並就任何配合公司的企業戰略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及
 - (g) 進行任何使提名委員會能履行董事會賦予其權力和功能的事情。

彙報程式

11. 提名委員會秘書應將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刊登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12.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登載於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及只要在有人要求時，便提供有關資料。

其他事項

13.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職能及責任的提問。
14. 提名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